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程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2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程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收據壹張、手機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程揚於民國113年10月下旬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羅侯」、「周瑜」、「尊者」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與黃程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程揚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工作，並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底薪之報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0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麗如，並以宗明客服專員之身分向其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陳麗如陷於錯誤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4日15時3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17巷口交付41萬元。黃程揚則依LINE暱稱「羅侯」之人指示以詐欺集團提供之檔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在收據上偽簽「劉政軍」之姓名，持之到場向陳麗如出示並收取款項，旋為巡邏員警發覺並當場逮捕而未遂，扣得宗明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iPhone11手機1支。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黃
12 程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4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15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6 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18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
19 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
21 本院卷第43至5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2 亦認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26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9271
27 號卷，下稱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20、45、49、51頁），核
28 與被害人陳麗如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板橋分局113年11月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
30 品收據、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01 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應堪採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4 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0 其偽造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
11 書或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
15 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6 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8 (三)被告與暱稱「羅侯」、「周瑜」、「尊者」等詐欺集團其他
19 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0 共同正犯。

21 (四)減刑：

22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
23 本件係為被害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
24 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5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7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
28 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29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
0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3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4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09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0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1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2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3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4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6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7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8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19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0 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21 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22 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
23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5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26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27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28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
29 業，從事美髮，月收入6至7萬元，未婚但女友有懷孕，要扶
30 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
31 頁），暨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03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04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05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06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7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8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09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10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11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12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13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14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15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16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17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18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19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2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犯罪
21 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
22 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
23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本案想像競合
24 所犯一般洗錢罪未遂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
25 明。

26 三、沒收：

27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9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30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
31 明文。查扣案工作證1張、收據1張、手機1支，均為被告自

01 承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2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
03 之。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洪怡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